附件1

**鹤壁市2021年市直部分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

一、招聘单位、岗位、数量及条件

市直57家事业单位共招聘工作人员106名，招聘岗位、人数、岗位条件等详见《鹤壁市2021年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附件2。

二、招聘方式

采取考试（笔试与面试）与考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笔试、面试、体检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组织，考察工作由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三、招聘对象和条件

见《鹤壁市2021年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四、报名与资格审查

本次招聘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网上报名时间为2021年6月9日9:00至6月12日12:00。

（一）提交报名申请。报考人员于2021年6月9日9：00至6月12日12：00期间，登录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hebi.gov.cn/），点击“鹤壁市2021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网上报名”进入网上报名系统，按要求提交报名申请并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电子照片。上传照片时，必须使用本系统提供的专用照片处理工具对照片进行处理。要求原照片必须为单色（红、蓝或白色）背景，正面免冠近期1寸或2寸证件照，jpg或jpeg格式，字节大于30kb，宽高像素大于220×300，照片清晰，禁止缩放后使用。上传的照片由系统自动审核。报名申请被接受后，将向报考人员反馈一个报名序号。报名序号是报考人员查询报考资格审查结果、网上缴费、下载打印《鹤壁市2021年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和准考证以及查询成绩等事项的重要依据，请妥善留存。

（二）查询初审结果。应聘人员于2021年6月9日9：00至6月12日17：00期间登录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资格初审结果。通过报考资格初审的，不能再报考其他岗位。2021年6月9日9:00至6月12日17:00期间，报考申请尚未经审查或未通过资格初审的，可以改报其他岗位。2021年6月12日17:00后，报考申请尚未经审查或未通过资格初审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

（三）报名确认及网上缴费。已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于2021年6月9日9：00至6月13日12：00期间，通过原报名网站缴纳笔试考务费（报考人员须准备银联卡，开通网上银行功能并存入足够缴费的金额）。未按要求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名。

缴费成功后，请自行下载打印《鹤壁市2021年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须报名系统自动生成A4纸格式，以备面试前现场资格确认时使用），无需缴费的，资格审查通过后直接下载打印《鹤壁市2021年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四）收费标准。根据省财政、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报考人员按每人每科30元缴纳笔试考务费（共计60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报考人员，可免缴笔试考务费。通过报名资格初审后，于2021年6月11日9：00- 17：00和6月12日9：00- 18：00到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307房间（淇滨区黎阳路229号）办理免缴费用手续。免缴笔试考务费的应聘人员应提供以下材料：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考生须携带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和低保证（原件和复印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考生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扶贫办（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原件和复印件）。

（五）打印准考证。已确认缴费的报考人员，于2021年6月30日9∶00至7月3日14∶30，登录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A4纸）。

（六）相关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数与招聘岗位的比例一般不低于3∶1，招聘硕士研究生的岗位一般不低于2∶1，招聘博士研究生和高级职称人员的岗位不设开考比例，达不到规定比例的，相应核减该岗位招聘人数，直至取消该岗位招聘。应聘被取消岗位的人员于**2021年6月16日17：00前**，重新选报其他岗位。未重新选报的，退还缴纳的笔试考务费。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对重复报名、不符合招聘条件、弄虚作假或违反招聘规定的，一经发现，取消其应聘或聘用资格。

五、考试

（一）笔试

　1.笔试时间及科目：

2021年7月3日（周六），具体安排为：

上午9：00—10：30《职业能力测验》

下午14：00－15：30《公共基础知识》（综合类）或《教育类专业知识》（教育类）

笔试采取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统一评分、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每科满分均为100分。笔试地点见准考证。

2.笔试总成绩=职业能力测验成绩×50%+公共基础知识（或教育类专业知识）成绩×50%+政策加分。

报考人员应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考试地点、考场参加考试。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与报名时一致的本人有效身份证。

3. 加分政策。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12﹞3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军区关于进一步加大大学生征集力度的意见》（豫政〔2016〕53号）规定要求，享受招聘笔试加分政策的大学生村干部、退役大学生士兵报名参加本次招聘，可在笔试总成绩上增加5分。大学生村干部、退役大学生士兵已公开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加分政策。符合加分政策的应聘人员于7月5日至7日凭持相关材料到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淇滨区黎阳路229号)1307房间进行加分资格审核。逾期未参加加分资格审核的视为放弃加分。符合加分条件的名单在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

加分提供材料，大学生村干部提供材料：⑴本人任职所在的县（市）组织部门证明，证明内容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在××县××乡××村任××职务，任职期限为××××年××月至××××年××月；⑵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复印件；⑶本人符合报名条件的毕业证原件、复印件。退役大学生士兵提供材料：⑴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复印件；⑵本人入伍通知书原件、复印件；⑶本人退伍证原件、复印件；⑷本人符合报名条件的毕业证原件、复印件。

1. 成绩查询。笔试成绩及进入面试人选名单可登录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hebi.gov.cn/）进行查询。按照笔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比例内末位笔试总成绩并列的同时进入面试人选。笔试有作弊、一科缺考或成绩为0分以及未达到规定分数线等情况的考生，不得进入面试。

（二）面试

根据笔试成绩，按拟聘用岗位1: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面试的人员。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面试满分为100分。

在面试前对进入面试的人员进行面试资格确认。应试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持《鹤壁市2021年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本人有效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笔试准考证等原件及复印件进行面试资格确认，重点核查有关证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报考资格条件。对在职人员还须查验其所在单位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须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县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须提供县区组织人社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拟聘用岗位对工作经历和从业资格等有要求的，还应提供有关证书、证明；留学回国人员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进入面试资格确认的人员名单、时间、地点将在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hebi.gov.cn/）上公布，请应试者注意查询。逾期不到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应试者有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实的，取消其参加面试的资格。因应试者自动放弃或被取消面试资格后出现的空缺，从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电话通知递补人员，不再另发公告）。通过面试资格确认的应试者，确定为参加面试人员，并发放面试通知单。

实际参加面试的应试者人数形不成竞争的（即实际参加面试人数与拟聘用人数比例未超过1∶1的），组织现有人员面试，应试者的面试成绩应达到其所在面试考官组使用同一面试题本面试的所有人员的平均分，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

（三）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六、体检、考察

面试结束后，依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1∶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如同一个岗位出现应试者考试总成绩相同的情况，则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等额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如笔试成绩也相同，则按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等额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如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也相同，则共同确定为参加体检人员。体检标准参照现行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岗位，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体检标准）。体检出现不合格的，依据考生总成绩按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电话通知递补人员，不再另发公告）。

体检合格的人员进入考察环节，主要考察拟聘用人员的政治思想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考察不合格的，不再递补。

七、公示、聘用、纪律监督和责任追究

见《鹤壁市2021年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市纪委监委驻人社局纪检监察组负责本次招聘的监督工作。

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3日